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恒口示范区粮食与农资应急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恒口示范区农产品产地预处理集散中心、秦巴山区富硒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恒口核心区）工程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恒口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　包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可研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粮食与农资应急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恒口示范区农产品产地预处理集散中心、秦巴山区富硒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恒口核心区）工程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4.2 工程规模：

项目一：恒口示范区粮食与农资应急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用地68485.89平方米（102.73亩），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

项目二：恒口示范区农产品产地预处理集散中心，建设用地面积 72957.48㎡（109.44 亩），总建筑面积约11万方；

项目三：恒口示范区粮食与农资应急储备库项目（一期），建设用地84001.37㎡（126亩），总建筑面积约12万㎡。

4.3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恒口镇

4.4 设计阶段：项目整体设计、咨询

4.5 工作内容

按照工程需要对相应工程内容进行测量，并绘制地形图。

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在工程审批及实施期间，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

本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包含策划咨询、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造价咨询，以及环评、节能评估、稳评、水土保持、地质灾害评估、交评、安全评估等与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相关的专项设计。

4.6 具体内容与深度

4.6.1 前期项目决策阶段咨询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进行全面综合分析论证。内容需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深度要求，包括市场预测、建设规模、厂址选择、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投资估算、融资方案、财务评价、风险分析等，结论应明确，为项目立项审批提供可靠依据。

专项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面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近期和远期影响，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结论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

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评估项目能源消耗的种类、数量、能效水平以及对所在地能耗指标的影响，提出节能措施，满足节能审查要求。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识别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评估风险等级，制定化解风险和应急预案，通过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交通系统产生的影响，提出改善交通组织的措施和建议，通过交通管理部门评审。

其他评估：根据项目特点及地方政府要求，可能还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4.6.2 勘察设计阶段咨询

工程勘察：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为地基基础设计、施工提供必需的参数和建议，深度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初步设计及优化：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图纸、概算书）。内容深度需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并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和优化，在发包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更及市场平稳的前提下，确保设计概算不超过投资估算。

专项设计：

深基坑设计：完成支护结构、降水、监测等专项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

绿色建筑/健康建筑咨询与设计： 完成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所需的模拟分析、设计图纸和报告，确保达到目标星级标准。

BIM 技术应用：建立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碰撞检查、净高分析、管线综合、可视化交底等，交付 LOD300 及以上深度的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

智能化设计：完成建筑智能化各子系统（安防、楼控、通信等）的深化设计。

4.6.3 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控制：审核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

5.1 前期基础工作资料：相关规划资料__2026__年__10__月__30__日前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政府批复、备案或核准文件			本项目正式启动后 5 天内
3	征地红线及规划要求	1	含地形图电子版等	本项目正式启动后 5 天内
3	项目相关批文	1	环评、安评、能评等批文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开始前 5 天内
4	周边道路、管网资料等	1	道路、管网（水、电、气等）等公共接口资料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5	其他所需资料	1	具体内容由项目设总在设计过程中提出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__6__份（包括文字、概算、图件电子版）

按实际需求提交成果文件数量。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在甲方按上述第五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乙方在收到业主正式开展工作函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文件。

服务期：总服务期要求 100 日（其中工程设计：方案设计 10 天）、初步设计（15 天）、施工图设计（30 日），施工图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审图，共 80 日内完成；初勘在方案设计完成前提供，详勘在施工图设计开始前提供；工程造价在施工图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BIM 设计在施工图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其他专项设计内容原则上收到正式开展工作函后 60 日完成）。

第七条：费用

通过公开招标，本项目成交价为**陆仟柒佰捌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整(67805300.00 元)**，税率 6% 。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账户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在发包人所**筹资**资金实际到位后，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向设计人支付费用，付款进度和比例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资金未到位或补充协议未签署的，设计人无需启动设计工作且不承担延期责任。

8.2 中标单位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1202024055550**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做工作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执行。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尽管合同另有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累计承担的各类义务与责任，以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项目成交价为限。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均应在发包人下达正式书面通知后设计人才启动实施。若发包人在中标起 12 个月内未下达正式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动终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贰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5 本同合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